

<<法律帮助一点通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律帮助一点通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1850300

10位ISBN编号：7801850300

出版时间：2003-02-0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检察出版社

作者：史朝霞,归来,杨帆

页数：21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《公民人身权纠纷（修订版）》是其中的《公民人身纠纷》。
此次修订工作，对原书中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整合：法律未作变动的，其涉及的案例及问题基本保持不变；法律重新颁布、修订的，将其涉及的内容重新分析和阐述；法律已废止、修改的，将丛中相应的内容进行删减；同时，对于原书中重复或类似的问题，进行了合并和精简，大大增加了《公民人身权纠纷（修订版）》的实用性和可读性。

《法律帮助一点通》丛书是一套给百姓看的普法类图书，它可以为百姓维权，替百姓解惑，帮助百姓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书籍目录

- 人格权篇
- 1.什么是身体权？
 - 2.身体权具备哪些特征？
 - 3.侵害身体权的行为主要有哪些？
 - 4.侵害公民的身体权应当承担哪些民事责任？
 - 5.什么是健康权？
 - 6.侵害健康权行为的责任构成要件是什么？
 - 7.侵害健康权应承担什么责任？
 - 8.什么是生命权？
 - 9.宣告死亡能够产生和自然死亡同样的法律后果吗？
 - 10.生命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？
 - 11.对于安乐死，国外法律和我国法律的态度是怎么？
 - 12.何谓侵害生命权的间接受害人？
具体包括哪人？
 - 13.间接受害人可以向侵权人要求哪些损害赔偿？
 - 14.发生人身损害后，哪些人可以提出赔偿请求？
应当向谁提出赔偿请求？
 - 15.侵犯公民人身权应承担哪些赔偿责任？
 - 16.医疗费如何确定？
 - 17.残疾赔偿金如何确定？
 - 18.死亡赔偿金如何确定？
 - 19.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如何确定？
 - 20.被扶养人生活费如何确定？
 - 21.残疾辅助器具费、丧葬费如何确定？
 - 22.残疾赔偿金、辅助器具费等赔偿费用能否分期付？
 - 23.超过法院确定的赔偿期限，受害人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吗？
 - 24.人身权受到侵害后是否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？
 - 25.丧葬费包括哪些内容？
 - 26.医院应当如何承担医疗事故责任？
 - 27.只有医疗事故才能获得赔偿吗？
 - 28.非法行医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？
 - 29.对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提起上诉应当提供哪些证明？
 - 30.工厂老板的亲戚打人是否由老板承担赔偿责任？
 - 31.公民受到噪音污染的伤害，如何维护自己的健康权？
 - 32.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职务侵权致人死亡的赔偿包括哪些内容？
 - 33.铁路运输事故导致旅客死亡如何进行赔偿？
 - 34.铁路旅客人身伤亡的损害赔偿和保险金之间是什么关系？
 - 35.发生铁路旅客伤亡事故时由谁进行处理？
 - 36.国内航空运输侵犯生命权进行赔偿应注意哪些方面？
 - 37.由于共同危险行为侵犯他人人身权的责任如何承担？
 - 38.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，受害人能否要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？
 - 39.由于饭店地板过滑致使顾客摔成骨折，饭店负赔偿责任吗？
 - 40.学生在学校受到伤害应如何确定赔偿责任？
 - 41.遭动物袭击而伤亡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？
 - 42.因高空坠落物致人死亡的赔偿责任如何确定？
 - 43.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死亡的赔偿责任如何确定？

<<法律帮助一点通>>

- 44.侵害生命权的免责事由有哪些？
- 45.正当防卫应当具备哪些条件？
- 46.紧急避险应当具备哪些条件？
- 47.构成不可抗力需要具备哪些条件？
- 48.交通肇事罪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罪致人死亡应当如何界定？
- 49.什么是姓名权？
- 50.姓名权包括哪些内容？
- 51.公民死后是否享有姓名权？
- 52.法律对公民的姓名权有限制吗？
- 53.干涉他人决定、使用和变更姓名构成侵权吗？
- 54.何为假冒他人的姓名？
- 55.当姓名权和名誉权因同一行为而受到侵犯时，如何处理？
- 56.重名重姓算不算侵犯姓名权？
- 57.侵害姓名权应负什么民事责任？
- 58.何谓肖像权？
- 59.肖像权包括哪些基本内容？
- 60.在新闻报道中展出他人肖像就一定不会侵犯他人肖像权吗？
- 61.侵害肖像权行为的责任构成要件是什么？
- 62.侵害肖像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什么？
- 63.常见的肖像侵权行为有哪些？
- 64.为了社会公益而将所拍照片发表会侵犯肖像权吗？
- 65.使用公民肖像不构成侵害肖像权的行为主要有哪些？
- 66.经同意被他人拍照后的照片可以随便使用吗？
- 67.以营利为目的构成肖像侵权行为的必要条件吗？
- 68.照相馆将顾客的照片丢失，被他人用来制作……

章节摘录

病人实行安乐死的国家。

荷兰医师执行安乐死的特定标准如下：（1）安乐死必须由患者明确提出并反复请求，且患者需要死亡无疑；（2）精神和肉体痛苦非常严重，且无指望解除；（3）患者的决定是明确表达的，自由的，并且始终如一的；（4）所有可供选择的医疗护理都已用尽或被患者拒绝；（5）医师咨询过另一名医师。

1994年2月9日，荷兰上院通过了一项“没有治愈希望的病人有权要求结束自己的生命”的法案，事实上承认了安乐死的合法。

该项法律规定，医生在实施安乐死之前须按一份有28个项目的体检表对患者进行全面检查，证明病人确实已患绝症。

患者正处于无法忍受的痛苦之中，患者一再提出愿意提前死亡的要求，医生在实施之前须与同行、患者家属讨论并制订方案，最后要向有关司法部门提出申请，司法部门调查后进行裁决，而未经司法部门允许擅自对患者实施安乐死的医生最高可判处12年监禁。

2001年4月10日，荷兰上院通过了一项安乐死法案，在得到女王签署后，使荷兰成为第一个使安乐死正式合法化的国家。

1995年5月澳大利亚北部地区通过了《垂危病人权利法》，并于1996年7月1日生效，正式承认安乐死合法化。

编辑推荐

《法律帮助一点通:公民人身权纠纷》：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纠纷，这些纠纷处理得好，可能会对人们的生活、社会的经济发展有益；处理得不好，则有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。无论是处理合同纠纷、债务纠纷，还是处理医疗纠纷等等，我们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求助于法律。我国是法制的国家，我们的社会也是一个法制的社会，遇到纠纷以法律的办法解决，应该是最可靠的，也是最公平的。

为了使人们充分重视生活、生产、经营中出现的纠纷，也为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，运用法律武器，正确处理纠纷，的们编写了《法律帮助一点通》丛书。

考虑到读者因所处环境不同，文化水准不同，对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了解程度不同，《法律帮助一点通》尽量采用通俗易懂舌々语言，以问答方式列举出一些常见咱的纠纷，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法初衷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